



婚姻家庭

法律问题100问

—FALÜ WENTI 100 WEN—

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余个问题，分门别类，详细解答，汇编成12分册。内容贴合生活、文笔生动、解释全面。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就可以按图索骥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，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。



刘凝 主编
王 蕾 编著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“法治进行时”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法律支持：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

本丛书的问题是从每年20多万的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中精选出来的，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，

这次集结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。

SHENGHUO FALUREXIAN CONGSHU
[六五普法实用版本]

07



阳光普法
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

婚姻家庭

法律问题100问

—FALÜ WENTI 100 WEN—

刘凝 王蕾 编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100 问 / 刘凝主编. —2 版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3.12

(生活法律热线丛书)

ISBN 978-7-5093-4965-6

I. ①婚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婚姻法—中国—问题解答 IV. ①D923.9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80364 号

责任编辑 潘孝莉 (editorwendy@126.com)

封面设计 孙希前

婚姻家庭法律问题100问

HUNYIN JIATING FALÜ WENTI 100 WEN

编著 / 王 蕾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×1230 毫米 32

版次 / 2014 年 3 月第 1 版

印张 / 7.75 字数 / 107 千

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4965-6

定价: 26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 010-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010-66022958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66032926)

作为一名从业近 30 年的律师，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，我深深知道，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，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。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，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，也没有必要，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，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。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，2006 年，我和北京电视台《法治进行时》栏目合作，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——《法治进行时》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。

热线开通以来，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 22 万多人次，回复网上咨询 7 万多人次，接待当面咨询 3 万多人次，相当于每年为 30 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，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，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。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从这年中公众咨询的

100 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 1000 余个问题，分门别类，详细解答，汇集成册。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就可以按图索骥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，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。

为了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，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，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。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，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，我们精益求精，三易其稿，反复琢磨，精心打造，就是为了让您满意。这套《生活法律热线丛书》在 2011 年出版后，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，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，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，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。今年，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，并增加了部分内容，使之更加全面、系统和实用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！

刘 凝

第一章 结 婚

第一节 结婚自由

1. 能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吗？ / 2

第二节 结婚年龄

2. 多大岁数才可以结婚呢？ / 5
3. 法定“蜜月”有多长？ / 8
4. 多大年龄结婚算晚婚？晚婚有什么奖励？ / 10
5. 不办喜事就不算正式结婚吗？ / 13
6. 什么情况下属于晚育？ / 15

第三节 结婚程序

7. 到哪里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？ / 18
8. 服刑人员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？ / 20
9. 现役军人应去哪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？ / 22
10.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要带哪些材料？若身份证所记载的身份证号和户口簿上的记载不一致怎么办？ / 24

11. 结婚登记时无法提交身份证或户口簿怎么办? / 27
12. 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故意刁难结婚双方, 或多收、另收其他费用怎么办? / 29
13. 结婚证丢了怎么办? / 31
14. 补领结婚证时出现证件与原记载不一致时还可以申请补领结婚证吗? / 34
15. 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的, 补领结婚证时应怎么处理? / 36

第四节 婚姻无效

16. 哪些近亲属之间不能结婚? / 39
17. 禁止结婚的疾病有哪些? / 41
18. 什么样的婚姻无效? 后果如何? / 43
19. 哪些人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? / 45

第五节 未婚同居与事实婚姻

20. 未婚同居违法吗? 需要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吗? / 47
21. 未婚同居关系能否诉求法院解除? / 50
22. 未婚同居中的共同财产如何分配? / 52
23. 未婚子女谁来抚养? / 55
24. 未婚同居生子能否享受产假? / 57
25.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, 另一方有权利继承遗产吗? / 60
26. 事实婚姻是什么? / 62

第六节 重 婚

27. 什么行为构成重婚罪? / 64

第七节 非法干涉婚姻

- 28. 父母是否有权包办子女的婚姻？ / 67
- 29. 买卖婚姻合法吗？ / 69
- 30.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，合法吗？ / 72
- 31. 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会得到什么处罚？ / 74

第八节 婚姻的撤销

- 32. 婚姻可以被撤销吗？如何申请撤销婚姻？ / 76
- 33. 婚姻登记机关应如何处理可撤销婚姻？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可撤销婚姻案件？ / 79

第二章 离 婚

第一节 协议离婚

- 34. 到哪里办理离婚手续？需要哪些材料？ / 84
- 35. 什么情况下不能通过民政机关办理离婚手续？ / 86
- 36. 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怎么办？ / 88
- 37. 协议离婚后，后悔怎么办？ / 90

第二节 诉讼离婚

- 38. 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？ / 92
- 39. 哪些情况下可以向自己所在地的法院起诉离婚？ / 94
- 40.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？ / 96
- 41. 离婚案件必须要进行调解吗？怎么认定“感情确已破裂”？ / 98
- 42. 离婚诉讼中，原告撤诉之后可以再次起诉吗？ / 102
- 43. 离婚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吗？通常要审理多长时间？ / 104

- 44. 一审判决离婚后,当事人可以再结婚吗? / 107
- 45. 什么是“第三者介入”?因“第三者介入”导致离婚诉讼的,谁来承担举证责任? / 109
- 46. 什么可以作为“第三者介入”案件的证据? / 113
- 47. 因“第三者介入”导致的离婚诉讼找不到证据怎么办? / 115
- 48. 丈夫国外“包二奶”,妻子到哪办离婚? / 117
- 49. 在一方失踪的情况下,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吗? / 120

第三节 军人离婚

- 50. 军人的离婚诉讼谁来管辖? / 122
- 51. 军人单方提出离婚的怎么处理? / 124

第四节 离婚财产分配

- 52.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? / 126
- 53.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? / 129
- 54. 怎样分配夫妻以一方名义设立的独资企业的财产? / 132
- 55. 离婚时,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怎么处理? / 134
- 56. 离婚时,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? / 137
- 57. 夫妻个人债务有哪些? / 139
- 58. 夫妻共同债务有哪些?离婚后怎么偿还? / 141
- 59. 配偶一方父母以子女名义购房,离婚前子女将房屋过户到父母名下,引起的争议,该如何解决? / 143
- 60. 配偶的父母双方均出资购房,且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,该房屋份额如何界定? / 145
- 61. 配偶一方婚前贷款买房,婚后双方共同还贷,离婚后该房屋及其增值部分如何分割? / 147
- 62. 配偶一方擅自出售房屋,买方善意购买并办理过户登记的,

离婚时，配偶另一方的权益如何维护？ / 149

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

63.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？ / 151

64.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什么？在协议离婚后，如何提出离婚损害赔偿？ / 153

第六节 亲子鉴定纠纷

65. 启动亲子鉴定程序前，是否需要必要的证据？ / 155

66. 婚内期间，夫妻一方起诉主张不存在亲子关系，且已提供必要证据，另一方无相反证据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该如何解决？ / 157

67. 非法同居期间，一方已经提供必要证据，主张存在亲生子女关系，另一方无相反证据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该如何解决？ / 160

第三章 家庭关系

第一节 夫妻双方在家生活中的地位

68. 怎样理解真正的男女平等？结婚后，妻子要随夫姓吗？ / 164

69. 在财产上如何体现夫妻平等？ / 167

70.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吗？ / 169

第二节 夫妻财产

71. 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？怎样处理共同财产？ / 171

72. 夫妻个人财产有哪些？ / 174

73. 夫妻可以口头约定财产的归属吗？哪些财产可以约定？ / 176

74. 财产约定对第三方有约束力吗？ / 178

- 75. 一方不执行财产约定该怎么办? / 180
- 76.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 可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? / 182
- 77.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 将共同财产出借给另一方做生意, 离婚的时候, 对该笔借款的纠纷, 如何解决? / 184

第三节 怀孕及哺乳

- 78. 在职孕妇有什么特殊待遇? 产假有多少天? / 186
- 79. 哺乳期的女性有什么特殊待遇? / 188

第四节 计划生育

- 80. 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吗? 新二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? / 190
- 81. 生育多胞胎和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的奖励吗? / 192

第五节 家庭暴力

- 82. 什么行为算是“家庭暴力”? 家庭成员遭受虐待该怎么办? / 194
- 83. 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要求损害赔偿吗? / 197

第六节 赡养问题

- 84. 父母再婚的, 子女仍有赡养义务吗? / 199
- 85. 父母不尽抚养义务, 子女就能不履行赡养义务吗? / 201
- 86. 子女放弃继承权, 就有权不赡养父母吗? / 203
- 87. 继子女应当赡养继父母吗? / 205
- 88. 子女被人收养后, 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? / 207
- 89. 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对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吗? / 209
- 90. 孤寡老人谁来管? / 211
- 91. 子女分散在各地的, 到哪个法院起诉追索赡养费? 在追索赡养费的案件中, 原告急需用钱怎么办? / 213

第四章 继 承

- 92. 继承从何时开始? / 218
- 93. 哪些亲属享有法定继承权? 哪些合法继承人会丧失继承权? / 220
- 94. 儿子“没了”, 儿媳妇能继承公公的遗产吗? / 223
- 95. 与老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就能多拿遗产吗? / 225
- 96. 法律对口头遗嘱有什么特殊规定? / 227
- 97. 继承权可以放弃吗? / 229
- 98. 父债一定要由子来还吗? 遗产债务应当如何进行清偿? / 231
- 99. 丈夫死后再婚, 是否有权继承财产? / 233
- 100. 在离婚诉讼中, 一方要求分割另一方作为继承人尚未分割的遗产, 该如何解决? / 235

第一章

结 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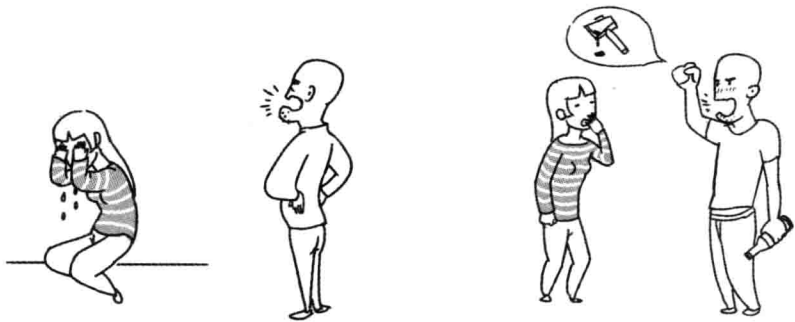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节 结婚自由

1. 能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吗？



热线疑问

温州的李娟和黑龙江的万国强通过别人介绍而相识，相恋。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后，李娟发现万国强为人极为蛮横，常常无理取闹，脏话连篇，令人难以忍受，于是向他提出分手。但是遭到万国强的强烈反对，并威胁李娟说如果不和他结婚，便要杀死她的家人。万般无奈之下，李娟只得与万国强结婚。万国强能强迫李娟与自己结婚吗？



律师解答

本案主要涉及强迫他人结婚的法律问题。万国强这种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的行为是不合法的，李娟拥有婚姻自由的权利，不受他人干涉。

在主张自由和民主的现今社会，还是会出现被强迫结婚的案子。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而言，在结婚时必须慎重考虑，切不可一味屈从，一定要充分维护好自己的婚姻自由的权利。

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自然人有婚姻自由的权利，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。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第3条的规定，禁止包办、买卖、强迫他人结婚的行为。缔结婚姻需要双方当事人完全自愿，不可以强迫任何一方缔结婚姻。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11条的规定，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同时，《婚姻法》第11条所说的“胁迫”一词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中的第10条给出了相关的解释，“胁迫”，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。

在本案中，万国强以杀害李娟家人相威胁与李娟结婚，此行为严重侵犯了李娟婚姻自由的权利。李娟的遭遇属于《婚姻法》中所规定的“胁迫结婚”的情形，李娟可以在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请求法院撤销该婚姻，维护自己的婚姻自由的权利。



法条链接

《婚姻法》

第3条 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

第11条 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，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

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

第10条 婚姻法第11条所称的“胁迫”，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。

第二节 结婚年龄

2. 多大岁数才可以结婚呢?



热线疑问

陕西咸阳的贾小路和王希两家是世交，两人从小就认识，青梅竹马，感情一直很好。两家家长也十分看好他们这一对，在王希念初中时便让他们订了婚，想让他们早早结婚生子。于是贾小路想和王希去办理结婚登记，但是王希今年只有 20 虚岁，他们能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吗？



律师解答

本案主要涉及法定婚龄的问题。王希今年只有 20 虚岁，尚未达到法定婚龄，所以去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将不会得到批准。